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自然人）

（选择时在□填写√，视为确认该选项）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托管账号		联系方式（手机）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股份取得 （请在□中打“√”，可多选）	股份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农村合作银行股东/发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扩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股东资格 （请在□中打“√”）	具有完整民事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股东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股东资格（具体说明）：_____		
股份转让 （请在□中打“√”）	股份目前是否存在正在转让、抵债、赠予、置换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存在以上情况，所涉交易对象名称及股份数额：		
股份受限 （请在□中打“√”）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争议（请说明）： _____ 如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额： 质押期限终止日： 如存在冻结，冻结股份数额： 冻结期限终止日：		
关联方披露 （请在□中打“√”）	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所涉其他股东是： 关联关系是：		
代持股 （请在□中打“√”）	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存在，实际出资人为：		
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填写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签名栏	股东（签名及手印）	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手印）	2023 年 月 日

附注：

1、“股份取得”：“继承”、“财产分割”不包含依据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的方式；

2、“关联关系”是指：

a、与本行其他自然人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b、在本行法人股东中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或对本行法人股东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

声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依法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数）_____股（托管账号_____）。

1、本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2、本股东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为本股东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入股或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3、如该股份存在诉讼、仲裁、质押、冻结等情形则已告知银行且银行已知晓；该股份也不存在财产分割等权利争议。

签名及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本人办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认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交相关登记文件、代为办理股权登记确认并签署相关文件。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为_____；

本人身份证号为_____；

本人联系电话为_____。

本委托自办理公证之日起生效，至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确认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终止。

委托人签名及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持股锁定承诺函

（非职工股自然人股东）

本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银行”）股份_____股。针对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有的联合银行股份（下称“该等股份”），本人承诺：

1、自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人如系自联合银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成为联合银行股东的，本人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联合银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合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持股锁定承诺函

（职工股自然人股东）

本人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银行”）股份_____股。针对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有的联合银行股份（下称“该等股份”），本人承诺：

1、若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联合银行职工股股数超过5万股的，则本人承诺在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的联合银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15%，且五年内出售的联合银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持股总数的50%。

2、若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持有的联合银行职工股股数未超过5万股的，则本人承诺在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人如系自联合银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成为联合银行股东的，本人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联合银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联合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签名及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持股锁定承诺函

(合计持股比例占前 51%的自然人股东)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为: _____),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 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合银行”) 股份_____股。针对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本人持有的联合银行股份 (下称“该等股份”), 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自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合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联合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 本人如系自联合银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成为联合银行股东的, 本人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联合银行股份 (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联合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 (签名及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码的声明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持有贵行_____股股份的股权证原件，股东姓名为_____，托管账号为_____，现申请办理确权手续。

由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与入股时已发生改变，现特此做出以下声明：

本人原以姓名_____以及号码为_____的身份证件入股贵行。现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发生改变，持有_____护照/居民身份证，姓名为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及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